

醫門法律

營衛論（附律二條・附答營衛五問）

原文

喻昌曰：營衛之義，聖神所首重也。《靈樞》謂宗氣積於上焦，營氣出於中焦，衛氣出於下焦，謂其所從出之根柢也。

衛氣根於下焦，陰中之微陽，行至中焦，從中焦之有陰有陽者，升於上焦，以獨生陽氣，是衛氣本清陽之氣，以其出於下焦之濁陰，故謂濁者為衛也。人身至平旦，陰盡而陽獨治，目開則其氣上行於頭，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，故衛氣晝日外行於足手太陽經。所謂陽氣者，一日而主外。循太陽之經穴，上出為行次。又謂太陽主外也，衛氣剽悍，不隨上焦之宗氣同行經隧，而自行各經皮膚分肉之間。故衛行脈外，溫分肉而充皮膚，肥腠理而司開闔也。營氣根於中焦，陽中之陰，行至上焦，隨上焦之宗氣，降於下焦，以生陰氣。是營氣本濁陰之氣，以其出於上焦之清陽，故謂清者為營也。營氣靜專，必隨上焦之宗氣同行經隧，始於手太陰肺經太淵穴，而行手陽明大腸經，足太陽膀胱經，足少陰腎經，手厥陰心胞絡，手少陽三焦經，足少陽膽經，足厥陰肝

經，而又始於手太陰肺經。故謂太陰主內，營行脈中也。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，當其王，即自外而入交於營。營氣夜行於陰二十五度，當其王，即自內而出交於衛，其往來貫注，並行不悖，無時或息，營中有衛，衛中有營，設分之為二。安所語同條共貫之妙耶！營衛一有偏勝，其患即不可勝言。衛偏勝則身熱，熱則腠理閉，喘粗為之俯仰，汗不出，齒干煩冤。營偏勝則身寒，寒則汗出，身常清，數栗而厥。衛偏衰則身寒，營偏衰則身熱，雖亦如之，然必有間矣。若夫營衛之氣不行，則水漿不入，形體不仁。營衛之氣泣除，則精氣弛壞，神去而不可複收。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，骨髓堅固，氣血皆從。如是則內外調和，邪不能害，耳目聰明，氣立如故。可見調營衛之義，為人身之先務矣，深維其機，覺衛氣尤在所先焉。《經》謂陽氣破散，陰氣乃消亡。是衛氣者，保護營氣之金湯也。謂審察衛氣，為百病母。是衛氣者，出納病邪之喉舌也。《易》云：一陰一陽之謂道。乃其扶陽抑陰，無所不至，仙道亦然。噫嘻！鼻氣通於天者也，口氣通於地者也。人但知以口之氣養營，惟知道者，以鼻之氣養衛。養營者，不免縱口傷生。養衛者，服天氣而通神明。兩者之月異而歲不同也，豈顧問哉？

附答營衛五問問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，豈至夜而伏耶？營氣夜行陰二十五度，豈至晝而伏耶？曰：人身晝夜循環不息，只一氣耳。

從陰陽而分言二氣，晝為陽則衛氣主之；夜為陰則營氣主之。衛氣夜行於陰，營氣晝行於陽，不當其王，則不得而主之耳。譬如日月之行，原無分於晝夜，而其經天之度，則各有分矣。

問營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果孰為之分限耶？曰：此義前論中已明之矣。更推其說，天包地，陽包陰，氣包血，自然之理也。營衛同行經脈中，陰自在內為陽之守，陽自在外為陰之護，所謂並行不悖也。兵家安營，將帥自然居中，士卒自然衛外。男女居室，男自正位乎外，女自正位乎內，聖神亦只道其常耳。

問二十二難，謂《經》言脈有是動、有所生病，一脈變為二病，其義至今未解。曰：此正論營衛主病先後也，一脈變為二病者，同一經脈，病則變為二，淺深不同也。邪入之淺，氣留而不行，所以衛先病也。及邪入漸深，而血壅不濡，其營乃病，則營病在衛病後矣。使衛不先為是動，而營何自後所生耶？至仲景《傷寒論》，太陽經一日而主外，分風傷

衛、寒傷營、風寒兩傷營衛，而出脈証。及治百種之變，精義入神，功在軒岐之上。

問居常調衛之法若何？曰：每至日西，身中陽氣之門乃閉，即當加意謹護，勿反開之。《經》謂暮而收拒，毋擾筋骨，毋見霧露，隱括調衛之義已悉。收者收藏神氣於內也，拒者捍拒邪氣於外也。如晨門者昏閉明啟，尚何暴客之虞哉？

即使逢年之虛，遇月之空，身中之氣自固，虛邪亦何能中人耶？

問奇經之病，亦關營衛否？曰：奇經所主，雖不同正經之病，其關於營衛則一也。其陰不能維於陰，悵然自失志者，營氣弱也。陽不能維於陽，溶溶不能自收持者，衛氣衰也。陽維為病，苦寒熱者。邪入衛而主氣也。陰維為病，苦心痛者，邪入營而主血也，《經》所謂肺衛心營者是也。陰蹻為病，陽緩而陰急，陽病而陰不病也。陽蹻為病，陰緩而陽急，陰病而陽不病也。此等病多於正病中兼見之，惟識其為營衛之所受也，則了無疑惑矣。蓋人身一氣周流，無往不貫，十二經脈有營衛，奇經八脈亦有營衛，奇經附屬於正經界中者，得以同時並注也。繇陽維、陰維、陽蹻、陰蹻推之，衝

脈之縱行也，帶脈之橫行也，任脈之前行也，督脈之後行也，孰非一氣所流行耶？一氣流行，即得分陰分陽矣，營衛之義，亦何往而不貫哉。

【律二條】凡營病治衛，衛病治營，與夫真邪不別。輕病重治，重病輕治，顛倒誤人，醫之罪也。

凡醫不能察識營衛受病，淺深虛實寒熱先後之變，白首有如童稚，不足數也。